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20〕68号

当事人：张丰产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华兴三巷
47号101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7月24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
水磨沟区南湖西路华兴三巷47号101监督检查，发现当
事人在店中销售的大蒜等四种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认为，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7月24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水磨沟区南湖西路华兴三巷47号101的经营场
所，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
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
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2020年7月24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对水磨沟区南湖西路华兴三巷47号101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店内销售的大蒜1kg、生姜20kg、甜瓜12个(共计12
公斤)、西瓜4个(共计16公斤)，共有四种商品，未明码
标价。据当事人供述，大蒜以4.80元/公斤购进，以4.6元/

公斤进行销售，生姜以 16 元/公斤购进，以 15.6 元/公斤进行销售，甜瓜以 1.5 元/公斤购进，以 1.8 元/公斤进行销售，西瓜以 0.8 元/公斤购进，以 1 元/公斤进行销售，由于疏忽未及时按照规定明标价格。截止查获之日，货值金额共计 354.2 元。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以现金交易的方式，未开具销售票据，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今从事经营的 24 天，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在水磨沟区南湖西路华兴三巷 47 号 101 从事销售蔬菜水果的经营活动。截止查获之日，经营额 150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及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事实经过；
3. 当事人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从事无照经营的事实经过。

2020 年 8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 6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

未在大蒜等四种商品上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行为。

当事人2020年6月30日开始至今从事经营的24天，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销售蔬菜水果的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之规定，构成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

对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疫情期间以获利为目的，明知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却依旧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按从重裁量给予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且主动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一、责令改正；二、罚款5000元。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

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二、罚款1000元。

综上所述，予以处罚如下：

一、责令改正；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罚款5000元；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1000元，罚款共计6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

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